

銀行可不時通過跨境理財通(北向通計劃),就存款賬戶提供存款及匯款服務。通過向銀行發出使用存款賬戶資金進行該等存款及匯款的指示,本人同意並將被視為已同意受本跨境理財通條款所約束,並確認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附件 1 第 B 段所載的風險披露聲明及其他資料。

本跨境理財通條款是對現有條款的修訂和補充,不影響現有條款的效力,並且構成一般條款中所指的特別條款。在本跨境理財通條款和現有條款不一致的情況下,以本跨境理財通條款為準。

## 1. 定義

本條款中(及附件1第B段,如適用)使用的定義術語將具有下文規定的含義或現有條款中另行規定的含義。

“**總額度**”具有附件 1 第 B 段規定的含義。

“**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是指由中國人民銀行監督管理的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

“**客戶資料**”具有第 4.13 條規定的含義。

“**閉環資金流**”具有第 4.8 條規定的含義。

“**跨境理財通-北向通服務客戶**”指在開立關於北向通服務的存款賬戶的日期當天或前後,本人向銀行作出的客戶聲明。

“**專用投資賬戶**”指以本人名義在中國內地合作銀行持有的、用於“北向通計劃”的專用投資賬戶。

“**存款賬戶**”指在北向通計劃下,本人在銀行的指定存款賬戶。

“**專用匯款賬戶**”指在北向通計劃下,本人在銀行用作匯出款項至專用投資賬戶及由專用投資賬戶匯入款項的存款賬戶。

“**存款賬戶**”指在北向通計劃下,本人在銀行的指定存款賬戶。

“**合資格理財產品**”指由內地合作銀行不時銷售的、根據跨境理財通法律及跨境理財通規則批准的“北向通計劃”項下的所有合資格理財產品,“**合資格理財產品**”指其中任何一項合資格理財產品。

“**現有條款**”指適用於本人與銀行之間規管銀行向本人提供服務的現有業務條款、客戶賬戶協議及/或其它相關通知及披露,無論書面或非書面,包括但不限於一般條款、匯款服務條款及任何特別條款(包括關於存款賬戶的任何特別條款以及規管電子銀行服務的任何特別條款)。

“**粵港澳大灣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廣東、香港及澳門大灣區內的城市。

“**廣東**”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

“**香港金管局**”指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人額度**”具有附件 1 第 B 段規定的含義。

“**澳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內地**”或“**內地**”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臺灣)。

“**內地合作銀行**”指符合北向通計劃項下跨境理財通監管機關規定的標準的粵港澳大灣區內中國內地銀行業的合資格金融機構，用於開立專用投資賬戶。

“**北向通服務**”指銀行通過相關存款賬戶提供的存款及匯款服務以及/或者跨境理財通規則允許的其他相關服務(如適用)，該賬戶被指定為專用匯款賬戶，用於記錄本人在北向通計劃項下的專用投資賬戶的匯入/出款項。

“**北向通計劃**”指香港的合資格居民通過跨境理財通項下的指定渠道就內地銀行在香港銷售的合資格理財產品進行交易的計劃。

“**人民銀行**”指中國人民銀行。

“**關聯人士**”指任何銀行的任何附屬機構，或銀行或銀行之附屬機構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雇員或代理人。

“**人民幣**”指中國內地的法定貨幣，在香港可交付使用。

“**香港證監會**”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 571 章)。

“**稅費**”指就(i)合資格理財產品，(ii)本跨境理財通條款下實施的任何交易，或(iii)對本人徵收的或與之有關的所有可追溯、現時或將來的稅款、關稅、徵稅、課稅、收費、估稅、扣除、扣繳及相關責任，包括額外稅款、罰款及利息。

“**弱勢社群客戶**”具有香港金管局於 2019 年 9 月 25 日發佈的題為《關於投資、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產品的投資者保護辦法》的通告的附件 1 或香港金管局不時發佈的任何同等指引中對“弱勢社群客戶”規定的含義。

“**弱勢社群客戶評估**”具有香港金管局於 2019 年 9 月 25 日發佈的題為《關於投資、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產品的投資者保護辦法》的通告的附件 1 第 III.2 段或香港金管局不時發佈的任何同等指引中對“弱勢社群客戶評估”規定的含義。

“**跨境理財通**”指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該計劃由跨境理財通監管機關制定（或將制定），通過香港和中國內地的銀行系統之間建立的閉環資金流通道，粵港澳大灣區內的中國內地城市以及香港的合資格居民投資於對方市場上銷售的理財產品。

“**跨境理財通監管機關**”指監管跨境理財通及跨境理財通相關活動的監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香港金管局、香港證監會、人民銀行、澳門金融管理局以及對跨境理財通具有管轄權、職權或職責的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政府機構或有權部門。

“**跨境理財通法律**”指香港和中國內地關於跨境理財通或因跨境理財通產生的任何活動的法律和法規。

“**跨境理財通規則**”指任何跨境理財通監管機關就跨境理財通或因跨境理財通產生的任何活動而不時頒佈或適用或執行的任何規則、政策或指引。

“**跨境理財通條款**”指本跨境理財通（北向通計劃）補充條款，及其不時的修訂、更新和/或補充。

## 2. 合資格投資者

2.1 儘管現有條款有任何規定，本人將持續地確認、陳述並承諾，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跨境理財通條款生效的第一天以及本人根據本跨境理財通條款向銀行發出任何指示的每一天：

- (a) 本人是香港居民（無論永久或非永久居民）並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
- (b) 本人以個人身份行事，並不代表任何其他人，也不以任何聯名身份或代表任何法人實體或團體行事；
- (c) 本人已滿足“跨境理財通-北向通服務客戶聲明”中列明的、銀行所規定的資格要求；
- (d) 本人不是弱勢社群客戶；
- (e) 本人未曾持有且將來也不會在銀行或屬於符合北向通計劃項下跨境理財通監管機關制定的標準的香港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任何其他合資格香港銀行開立用於北向通計劃的任何其他專用匯款賬戶；及
- (f) 除專用投資賬戶外，本人未曾持有且將來也不會在內地合作銀行或屬於符合北向通計劃項下跨境理財通監管機關制定的標準的內地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任何其他合資格內地銀行開立用於北向通計劃的任何其他專用投資賬戶。

2.2 本人確認並同意，本人負責確認本人並非弱勢社群客戶，且銀行將依據本人的確認以確定本人的資格。本人進一步確認，在銀行收到本人並非弱勢社群客戶的確認之前，不得開立與北向通服務相關的存款賬戶，亦不得根據北向通計劃在銀行進行任何交易。

2.3 本人授權銀行於與北向通服務相關的存款賬戶開立時並在與北向通服務相關的存款賬戶存續期間的任何時間，為了與北向通服務相關的存款賬戶或銀行認為合適的用途及其它資料，而針對本人的身份、信譽、持續符合資格及進行任何查詢或核查弱勢社群客戶

評估。銀行可以無須任何原因而依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拒絕開立與北向通服務相關的存款賬戶及/或註銷已為本人開立的該等賬戶賬戶。

- 2.4 本人持續地陳述並承諾，本人將於北向通計劃項下跨境理財通法律及跨境理財通規則要求的關於本人資格和弱勢社群客戶評估的任何資料有任何重大變更時，立即通知銀行。在不限制跨境理財通條款列出的銀行其他權利的前提下，包括銀行依其絕對酌情權決定關閉與北向通服務相關的存款賬戶並終止本跨境理財通條款，銀行可以允許本人繼續持有或終止與北向通服務相關的存款賬戶。
- 2.5 本人確認，在核實本人參與北向通計劃的資格之後，銀行可以以本人名義開立一個與北向通服務相關的新賬戶，本人在銀行的原有銀行賬戶(包括任何其他存款賬戶)不得用於北向通服務。本人確認並明白，與北向通服務相關的存款賬戶應僅用於北向通計劃項下的匯款用途，不得用於提供任何其他銀行服務。本人進一步確認並同意，銀行將與內地合作銀行確認其已核實本人參與北向通計劃的資格並向內地合作銀行提供第4.4條規定的某些資料，包括與北向通服務相關的存款賬戶的帳號。
- 2.6 本人確認，本人與銀行之間關於在銀行開立和/或維持的任何賬戶或銀行提供的服務而建立的任何現有或先前關係均獨立於本跨境理財通條款和北向通服務。在不影響遵守關於北向通服務的本跨境理財通條款的情況下，本人必須遵守在銀行開立和/或維持的每一個獨立賬戶或銀行提供的服務的相關條款和條件(包括資格要求)。

### **3. 遵守跨境理財通法律及跨境理財通規則**

- 3.1 北向通服務將須遵守所有跨境理財通法律及跨境理財通規則，其中某些法律和規則列於附件1第B段。
- 3.2 本跨境理財通條款強調了截至止本跨境理財通條款簽署日北向通計劃的若干重要特點。銀行概不對附件1第B段中所列資料的任何不準確或錯誤陳述負責。本跨境理財通條款並不旨在涵蓋所有跨境理財通法律和跨境理財通規則。本人明白，本人需要對所有跨境理財通法律和跨境理財通規則的明白和遵守以及北向通計劃的任何後果承擔全部責任。銀行不會也並不打算就任何跨境理財通法律和跨境理財通規則給予本人建議。如需獲得更多資料，本人應不時參閱香港金管局和人民銀行網站上關於北向通計劃的網頁及其他消息來源。
- 3.3 銀行可以依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認為對於遵守任何跨境理財通法律、跨境理財通規則或市場慣例之目的而言是必須或可取的而有權對採用與北向通服務相關的任何程序或要求。銀行或任何關聯人士均不對此程序或要求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損失或風險承擔任何責任。
- 3.4 如存在以下情況(例如但不限於)，銀行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並且在某些情況下必須，拒絕執行本人發出的任何指示：
  - 3.4.1 該指示不符合跨境理財通法律或跨境理財通規則，或者銀行合理地相信該指示可能與任何跨境理財通法律或跨境理財通規則不符，或者銀行經跨境理財通監管機關要求不接受該等指示；

- 3.4.2 從與北向通服務相關的存款賬戶匯出至專用投資賬戶的任何匯出款項超過附件1第B段所列的總額度或個人額度；及
- 3.4.3 就從與北向通服務相關的存款賬戶匯出至專用投資賬戶的任何匯出款項而言，本人在與北向通服務相關的存款賬戶中沒有足夠資金結算匯出款項。
- 銀行及關聯人士均不會對由上述拒絕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或風險承擔責任。
- 3.5 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前提下，銀行可依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暫停、終止或限制本人通過銀行使用北向通服務的能力，而無須事先通知本人，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跨境理財通監管機關要求或指示的情況。
- 3.6 如銀行收到任何跨境理財通監管機關關於銀行不遵守和違反跨境理財通法律及跨境理財通規則的通知，且銀行被限制或暫停參與跨境理財通或北向通計畫，銀行將根據香港金管局發出的指示處理本人在與北向通服務相關的存款賬戶內的投資及資產。
- 3.7 如任何跨境理財通監管機關告知銀行，有合理的理由相信本人未能遵守或違反了任何跨境理財通法律或跨境理財通規則，經銀行要求，本人應提供銀行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如銀行要求，包括中文譯本），使銀行能夠協助相關跨境理財通監管機關評估是否存在任何不符合或者違反了任何跨境理財通法律或跨境理財通規則的情況和 / 或不符合或違反的程度。
- 3.8 若銀行知悉本人有任何不符合及違反跨境理財通法律及跨境理財通規則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知悉本人在北向通計劃下擁有一個以上的專用匯款賬戶或專用投資賬戶），本人確認，銀行有義務就該等違規及違反向香港金管局提交報告。受限於相關跨境理財通監管機關的審查，銀行可暫停或撤銷、終止或限制本人使用北向通計劃及執行相關跨境理財通監管機關指示的任何其他行為的能力，包括但不限於終止本人的與北向通服務相關的存款賬戶。

#### **4. 風險披露聲明和確認**

- 4.1 本人就北向通服務的任何交易向銀行作出指示，確認本人明白並接受本第4條及本跨境理財通條款中的風險及聲明。
- 4.2 本人確認，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附件1第B段列出的風險披露和其他資料，並且本人了解該第B段所列的本人義務，包括違反跨境理財通法律和跨境理財通規則的任何後果。
- 4.3 本人確認，存在禁止向/從與北向通服務相關的存款賬戶匯入/出資金及本人的匯款指示可能不被接受的風險。

##### 與內地合作銀行的安排

- 4.4 本人知道並明白，本人必須按照跨境理財通規則及跨境理財通法律，在北向通計劃項下向內地合作銀行申請開立專用投資賬戶。為避免疑義，如本人未在內地合作銀行開立專



用投資賬戶，本人有權保留在銀行開立的與北向通服務相關的存款賬戶並將該賬戶用於其他用途。

- 4.5 本人確認並明白，銀行不是且不為關於北向通計劃的任何目的而擔任或自稱作為內地合作銀行駐香港的代表或代理人。
- 4.6 本人確認並明白，內地合作銀行不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律第155章)項下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管局監管；並且內地合作銀行不能在香港開展任何銀行業務及存款業務。任何存放於內地合作銀行的存款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如銀行就北向通服務終止其與內地合作銀行的關係，銀行應通知本人，並根據跨境理財通法律或跨境理財通規則和/或跨境理財通監管機關發出的指示處理本人在與北向服務相關的存款賬戶中的投資和資產。

#### 北向通計劃項下的閉環資金流

- 4.7 本人確認並明白，於銀行開立的與北向通服務相關的存款賬戶以及於內地合作銀行開立的專用投資賬戶將相互綁定，形成一對一配對關係，以確保北向通計劃項下的閉環資金流。本人確認在下文第4.8條詳述的與該等閉環資金流安排相關的風險。
- 4.8 本人確認並明白，北向通計劃項下的“閉環”資金流安排(“閉環資金流”)指，一旦在內地合作銀行開立專用投資賬戶，與北向通服務相關的存款賬戶將僅用於北向通計劃項下的匯款用途，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用途。就內地匯入或匯出的跨境匯款而言，與北向服務相關的存款賬戶僅可接受內地合作銀行的專用投資賬戶的人民幣匯款。為避免疑義，就當地匯款而言，本人確認本人能夠根據北向通計劃從其他賬戶(無論在香港或其他地區)，從與北向服務相關的存款賬戶匯入/出資金，不涉及內地匯入或匯出的跨境匯款。
- 4.9 本人確認並明白，與北向服務相關的存款賬戶以及在內地合作銀行開立的專用投資賬戶之間的跨境匯款只能通過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進行，包括使用香港人民幣業務清算銀行提供的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跨境支付服務。本人確認，對於因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的任何延遲、違約或錯誤導致本人可能直接或間接遭受的任何損失、責任或第三方申索或要求，銀行及任何關聯人士均不承擔任何責任。
- 4.10 本人確認並接受，本人關於北向通服務的交易指示應遵守跨境理財通規則、跨境理財通法律以及中國內地和香港的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關於外匯管制和匯報的法律和法規。本人確認，對於因本人違反跨境理財通規則、跨境理財通法律以及中國內地和香港的所有適用法律而導致的任何損失、責任或第三方申索或要求，銀行及任何關聯人士均不承擔任何責任。為避免疑義，本人通過內地合作銀行的專用投資賬戶進行的任何交易均應受中國內地的跨境理財通規則和跨境理財通法律的約束。

#### 銀行責任的免責聲明

- 4.11 本人確認並同意，銀行及關聯人士不對本人由於銀行在北向通計劃項下向本人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由於根據本人指示進行的任何交易、附件1第B段所列的任何風險因素的發生或銀行或任何關聯人士關於北向通服務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直

接或間接遭受的任何損失(包括間接損失)、損害、費用、責任或第三方的申索或要求負責。銀行可能無法根據本人的指示撤銷任何交易,本人確認本人亦明白北向通計劃項下的結算安排,包括但不限於附件1第B段所述的額度限制。

4.12 本人確認並接受,跨境理財通監管機關或其各自董事、僱員和代理人不對銀行或任何關聯人士、本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因(i)與北向通服務相關的任何交易;(ii)對跨境理財通規則的任何修改、制訂或執行,或(iii)跨境理財通監管機關為實施其監督或監管義務或職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包括對異常匯款活動採取的任何行動和/或其他交易活動),而直接或間接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或承擔責任。

#### 客戶資料

4.13 本人確認並接受,銀行將遵守跨境理財通法律和跨境理財通規則項下的記錄保存要求,並可據此保存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記錄:(a)資金流入及流出的所有交易記錄;(b)與北向通計劃相關的本人賬戶資料;(c)客戶投訴記錄;及(d)對跨境理財通規則或跨境理財通法律或《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律第486章)項下相關監管要求的遵守情況(“**客戶資料**”),上述每一情形下均依據不時約束銀行的現行記錄保存要求。

4.14 為了跨境理財通監管機關進行合規性審查及審核之目的,本人明白並同意,客戶資料可根據跨境理財通法律或跨境理財通規則向跨境理財通監管機關披露。

4.15 本人確認並接受,作為專用投資賬戶開戶流程的一部分,銀行將代表本人向內地合作銀行提供某些客戶資料。

#### 投訴

4.16 本人確認,如本人對北向通計劃項下的銀行服務有任何不滿,本人有權根據北向通計劃對銀行進行投訴(包括關於跨境資金匯款的投訴)。如本人對北向通計劃項下的任何理財產品和服務提出任何投訴,本人確認本人可以直接向內地合作銀行進行投訴或者本人可以告知銀行該等投訴,銀行可能將投訴轉交內地合作銀行進行跟進。

### **5. 陳述**

5.1 本人持續地向銀行作出本第5.1條所列的如下陳述:

5.1.1 本人明白並應遵守適用於本人的所有跨境理財通法律或跨境理財通規則;

5.1.2 執行本人向銀行發出的任何指示不會違反任何跨境理財通法律或跨境理財通規則,及

5.1.3 本人明白並已評估與北向通計劃有關的風險,並且本人願意承擔與北向通計劃有關的風險。

5.2 本人向銀行作出進一步聲明,在每次發出關於北向通服務的匯款指示的當天,本人不知道任何可能對該匯款交易的有效性造成損害的事實,以及本人擁有對此接受、處理和發出指示、授權或聲明的全部權力;

## 6. 處理匯款

- 6.1 銀行將根據北向通計劃公平處理關於匯款的客戶指示。銀行在處理指示時，可能會將本人的匯款指示與其他客戶或銀行聯屬公司的指示合併處理。這可能在某些時候使本人處於不利地位，並且由於附件1第B段所述限額控制的原因，可能導致本人的指示僅部分執行或全部無法執行。
- 6.2 除關於處理匯款的本跨境理財通條款之外，本人確認並同意還受匯款服務條款的約束。

## 7. 跨境匯款及貨幣兌換

本人確認並明白：

- 7.1 與北向通服務相關的存款賬戶和專用投資賬戶之間的所有跨境匯款(包括專用投資賬戶中的本金和投資收益)均以人民幣進行，須受限於附件1第B段所述的限額控制。
- 7.2 無論現有條款如何規定，當根據本跨境理財通條款需要將一種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時，該兌換可由銀行以合理的商業方式自動進行，無需事先通知本人。根據本跨境理財通條款將一種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而造成的或與之有關的任何風險、損失或者費用(包括費用、收費及/或佣金)將由本人承擔。
- 7.3 無論現有條款如何規定，若銀行確定人民幣流動資金不足，無法執行由與北向通服務相關的存款賬戶匯出至專用投資賬戶的匯款指示，銀行可根據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拒絕接受本人提出的向北向通計劃專用投資賬戶匯款的匯出指令，且會盡快向本人告知該等拒絕。
- 7.4 在收到匯入或匯出指示資料後，包括匯款金額、匯款金額所適用的匯率(如適用)、應付佣金或費用的詳情，以及任何其他相關資料，例如匯款資金通常到達目的地的時間(如適用)，銀行將在合理時間內通知本人。如銀行在銀行設定的截止時間前未收到匯入款項，則當日匯入款項收益不得記入與北向通服務相關的存款賬戶。
- 7.5 在完成款項匯出或匯入交易後，該等每筆交易的記錄將記載於銀行提供的定期賬戶結單。

## 8. 彌償

- 8.1 在銀行於現有條款項下的權利之外且以不損害任何該等權利為前提，本人將會按照全部彌償的基礎，彌償銀行及其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僱員(統稱“被彌償方”)因被彌償方就本人關於北向通服務的交易指示而提供任何服務所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申索、要求、行動、訴訟、損害、費用、支出、損失及所有其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a)與北向通服務相關的任何交易產生的任何稅費；(b)附件1第B段提及的任何風險的發生；(c)因本人發出的指示使被彌償方產生的任何法律費用；(d)因跨境匯款而應向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支付的任何費用或開銷；或者(e)對適用法律的任何違反或本人作出虛假陳述，或(f)因北向通計劃產生的任何費用。

## 9. 費用和稅費

- 9.1 本人確認並接受關於支付所有費用、收費、徵稅及稅款的責任，並應遵守任何跨境



理財通法律或跨境理財通規則下可能要求的任何備案或登記義務。

- 9.2 本人應負責支付跨境理財通法律或跨境理財通規則要求的、與任何北向通計劃相關的所有稅費，並應遵守跨境理財通法律或跨境理財通規則要求的、與任何北向通計劃相關的任何申報或登記義務。
- 9.3 如根據跨境理財通法律或跨境理財通規則銀行被要求支付任何稅費，銀行可在需要時通知本人並要求本人向銀行提供銀行認為為滿足其自身義務所必需的任何相關資料。本人必須在收到請求時立刻向銀行提供該等資料和文件，例如但不限於本人的稅收狀況或居所。銀行可從應向本人支付的款項中預提或扣除相關稅費的金額，本人仍須承擔任何不足部分。
- 9.4 如在合理時限內，銀行未從本人獲得任何所要求提供的資料以履行銀行的義務，銀行有權根據銀行的絕對酌情決定權，無需進一步向本人發出通知或請求，為了滿足銀行或本人支付或抵付任何金額稅費的義務，立即賣出、兌現或按銀行依其絕對酌情決定權確定的其他方式處置本人在銀行賬戶內的、為任何目的由銀行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財產，並使用所得款項抵消本人對任何稅務機關或銀行的欠款。
- 9.5 銀行沒有責任核對本人提供的資料的準確性，並且有權依據該資料履行銀行或本人的義務。
- 9.6 銀行對未能享受任何稅收減免或沒有獲得稅收抵免優惠不承擔任何責任。

## 10. 責任

- 10.1 無論本跨境理財通條款如何規定，對於任何損害、責任或損失（包括利潤損失），銀行及任何關聯人士概不負責，亦不就該等損害、責任或損失對本人承擔任何責任，除非該等損害、責任或損失是因銀行或關聯人士的欺詐、故意失責或過失所致。

## 11. 終止

- 11.1 本人同意並確認，銀行可隨時提供和/或變更新服務或刪除 / 終止本跨境理財通條款。第3條（遵守跨境理財通法律和跨境理財通規則），第4條（風險披露和確認）和第8條（彌償）應在本跨境理財通條款終止後繼續有效。
- 11.2 在本跨境理財通條款終止時，銀行將依據本人指示將所有存放於與北向通服務相關的存款賬戶內的資金交付予本人。如本人未能發出指示，銀行應繼續將資金存放於與北向通服務相關的存款賬戶，費用由銀行依其絕對酌情決定權確定。銀行於任何情況下均有權將依其絕對酌情決定權確定的資金存放於與北向通服務相關的存款賬戶內，以便完成仍需代本人辦理的任何交易。
- 11.3 如本人希望終止與北向通服務相關的存款賬戶，本人應指示銀行根據本人的指示將與北向通服務相關的存款賬戶內的全部資金進行交付。在此情形下，本人應與內地合作銀行確定，內地合作銀行的專用投資賬戶內未留存任何合資格理財產品或資金，並在終止與北向通服務相關的存款賬戶之前，確定該等存款賬戶內未留存任何資金。

## 12. 雜項

- 12.1 本人將會按銀行不時生效的收費標準支付與本跨境理財通條款相關的費用、收費和支出。
- 12.2 本人將會按照銀行合理的請求簽署任何其他文件和提供任何資料和 / 或資料，以便因跨境理財通法律或跨境理財通規則不時修改而變得必要時，銀行能夠履行銀行在本條款下的職責和義務。
- 12.3 如跨境理財通監管機關或與跨境理財通監管機關達成資料共用安排或協定的任何監管機構或組織（無輪是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要求任何資料，本人將會根據銀行的請求提供所有該等資料（包括中文譯本，如有需要）。本人確認，如本人未能遵守本條的規定，可能導致包括暫停本人通過銀行使用北向通計劃的後果。
- 12.4 本人在此確認銀行已向本人解釋，並且本人已經收到並閱讀本跨境理財通條款的中英文版本，並明白和接收該等條款。如本跨境理財通條款的中英文版本不一致，英文版本將優先適用。如本跨境理財通條款的任何條文全部或部分被認為不合法、無效或無法執行，該條款將在作出必要刪除和修改以使其成為合法、有效和可執行並考慮各方當事人的商業意圖後適用。
- 12.5 任何一方未能或延遲行使本跨境理財通條款項下的任何權利或補償不應被視為已放棄該權利或補償；任何單獨或部分行使任何權利或補償亦不妨礙該權利或補償的其他或進一步行使，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放棄追究對本跨境理財通條款的違反行為不構成放棄追究之後其他任何違反行為。
- 12.6 銀行依照適用的守則、指引和法律的要求（包括跨境理財通法律和跨境理財通規則，及其不時修訂的內容），經事先書面通知本人，可在任何時間變更、刪除、替換、增加或修改本跨境理財通條款。

## 13. 適用法律和管轄權

- 13.1 本跨境理財通條款受香港法律管轄。
- 13.2 各方同意服從香港法院對本跨境理財通條款項下引起的或與本跨境理財通條款相關的任何爭議的專屬管轄權。

### 附件1：一般風險披露聲明及免責條款

本人確認及同意：

- (a) 銀行已建議本人小心閱讀本一般風險披露聲明及免責條款。本一般風險披露聲明及免責條款是本條款的一部份；
- (b) 銀行已向本人解釋本一般風險披露聲明及免責條款，而本人亦已閱讀及完全明白本一般風險披露聲明及免責條款；
- (c) 銀行已建議本人在與銀行訂立本條款前取得獨立的法律意見；及
- (d) 本一般風險披露聲明及免責條款並不意在披露或討論任何交易的所有一般風險及其他重要事項。因此，本人應在進行任何特定交易前，徵詢本人獨立的法律、稅務及

財務顧問。確定某一交易是否適合本人對本人是重要的，而本人應知道這是本人的責任。

除另行定義外，本一般風險披露聲明及免責條款中使用的術語具有在其他部份所賦予的含義。

## 第A段：與北向通服務有關的風險披露聲明

### 1. 一般風險

- 1.1 在北向通計劃下，在符合跨境理財通法律和跨境理財通規則要求的相關資格標準的前提下，本人可以在內地合作銀行的專用投資賬戶中進行與合資格理財產品相關的投資活動。
- 1.2 合資格理財產品的風險由內地合作銀行確定，具體細節和實施安排由中國內地跨境理財通監管機關另行發佈。本人應熟悉在內地合作銀行開立專用投資賬戶的所有相關條款，包括與之相關的投資風險。本第A段中的風險披露僅供與一般性投資活動相關的一般性參考，有關北向通計劃下投資相關風險的披露應由內地合作銀行作出。
- 1.3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產品的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其日後表現的指標。投資的價值及其收入可能會波動及並無保證。投資者未必能取回所投資的款項，而最壞的情況是本人會損失所有投資。槓桿式產品可能涉及損失超逾本人所有投資款項的潛在風險。
- 1.4 除非本人願意或可以承受投資產品價值及貨幣匯率不利變動的風險，否則本人不適合進行投資。
- 1.5 在訂立任何投資交易之前，本人應熟悉所有相關資料，包括內地合作銀行已向本人提供的任何招售文件，當中列明本人擬訂立的交易的重大條款、相關義務、基本假設、定價基準、產品的特定風險因素和其他相關資料。
- 1.6 本人應審慎研究和了解所涉風險，並根據本人的財務狀況、經驗和投資目標考慮訂立投資交易是否合適。
- 1.7 本人應當確保本人完全明白各項投資的條款及其所涉的任何風險，並且接受與之有關的任何及所有風險。本人已獲充份勸諭對訂立交易的相關風險作出獨立的評估。假如本人對任何投資的產品特點、本風險披露聲明的任何方面或作出投資所涉風險的性質有不確定或不明白之處，應尋求獨立的評估及/或意見。儘管內地合作銀行可能向本人提供任何有關投資產品的材料或資料，但本人應考慮該投資是否適合。

### 2. 投資的風險

任何投資品的價格可能會波動，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投資品的價格可升亦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投資品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 3. 網上交易的風險

互聯網上的交易可能會出現傳送中斷、傳送停頓、因為互聯網交通繁忙而出現的傳送延誤的情況，或因為互聯網屬公共設施而可能出現傳送數據錯誤等情況。通過互聯網傳送訊息、指示及通訊可能出現時滯，這可能導致指示不能被執行、被延遲執行、錯誤執行或不能以互聯網上所示價格執行。

### 4.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這些法律及規例與香港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不一定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 5. 貨幣風險

以外幣計算的合約買賣所帶來的利潤或招致的虧損(不論交易是否在本人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或其他地區進行)，均會在需要將合約的單位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時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 6. 提供將郵件轉交予第三方的授權的風險

假如本人向銀行或內地合作銀行給予授權，允許銀行或內地合作銀行將郵件轉交予第三方，則本人盡速親身領取本人賬戶相關的所有成交單據及結單，並加以詳細審閱，以確保可及時偵察到任何差異或錯誤，此舉是很重要的。

### 7. 交易費用

在進行任何交易或投資前，本人應取得所有關於本人須負責支付的佣金、費用和其他收費的清楚說明。本人所得的任何交易或投資的淨回報也會受到銀行或第三方徵收的交易費用(即佣金、費用和其他收費)和任何有關納稅義務所影響。該等費用必須在本人所作出的任何風險評估中加以考慮。在某些情況下，受管理的賬戶可能須繳付重大的管理費和顧問費。因此，須繳付該等收費的賬戶可能有需要賺取重大的交易利潤，以避免其資產的損耗或耗盡。

### 8. 稅務風險

在訂立任何投資交易前，本人應了解購入、訂立、持有及處置有關投資或交易的稅務影響(包括任何適用所得稅、貨物和服務或增值稅、印花稅和其他稅項的影響)。不同的交易可能帶來不同的稅務影響。任何交易的稅務影響乃視乎本人的業務活動和有關交易的性質而定。因此，本人應諮詢本人獨立的稅務顧問，以便了解有關的稅務考慮因素。

## 第B段：與跨境理財通(北向通計劃)有關的風險披露聲明及其他資料

本段描述了與北向通有關的一些主要風險因素和其他資料。本段並未披露通過跨境理財通進行北向通計劃的所有風險和其他重要方面。本人確認本人明白跨境理財通和北向通計劃的性質和相關風險，並應仔細考慮(並在必要時諮詢本人的顧問)就合資格理財產



品進行交易對於本人的情況是否合適。參與北向通計劃和投資合資格理財產品是本人自己的決定，但除非本人充分明白並自願承擔與北向通計劃相關的風險，並有能力遵守相關的跨境理財通法律和跨境理財通規則，本人不應該進行投資。本人確認以下風險並同意本段的條款。本人有責任關注跨境理財通法律和跨境理財通規則的變化，並遵守任何新的規定。

銀行沒有聲明本段中所列資料是最新的，也不承諾會更新本段所列相關資料。另外，銀行對該資料不提供任何保證，該資料亦不構成銀行的任何類型的法律、財務或稅務意見。

## 1 所屬地規則

跨境理財通的一個基本原則是適用於跨境理財通的合資格理財產品的所屬地法律法規應適用於合資格理財產品的投資者。就北向通計劃的合資格理財產品而言，中國內地為其所屬地，因此，原則是北向通計劃的合資格理財產品的投資者應當遵守相關跨境理財通規則和中國內地的其他法律法規。如違反該規則和法規，中國內地的相關跨境理財通監管機關有權進行調查。

儘管如此，香港的某些法律和監管規定將仍然繼續適用與北向通服務相關的存款賬戶的款項匯入和匯出。

## 2 限額限制

在北向通計劃下由與北向通服務相關的存款賬戶匯往專用投資賬戶的匯款受制於下述限額控制。因此，無法保證可通過北向通計劃接受向專用投資賬戶的匯出款項。

### 總額度

跨境理財通法律和跨境理財通規則項下有跨境理財通監管機關設立的關於北向通計劃的總額度(“總額度”)。總額度及其計算邏輯有可能在沒有提前通知的情況下不時變動，投資者應參考香港金管局和人民銀行的網站以及香港金管局和人民銀行公布的其他資料以獲取最新資料。

北向通計劃下總額度的使用按淨額計算，具體如下：

$$\text{北向通計劃下總額度的使用} = A - B$$

其中：

**A**指北向通計劃下所有合資格的香港銀行向中國內地的累計匯款；及

**B**指北向通計劃下所有合資格的中國內地銀行從中國內地向香港的累計匯款。

超過總額度時，銀行將無法繼續進行向專用投資賬戶匯出的匯款，這可能導致向內地合作銀行的專用投資賬戶匯款的指令被擱置或拒絕。

### 個人額度

跨境理財通法律和跨境理財通規則項下有跨境理財通監管機關設立的關於北向通計劃下對每個合資格投資者的個人額度(“個人額度”)。個人額度有可能在沒有提前通知的情況下不時變動，投資者應參考香港金管局和人民銀行的網站以及香港金管局

和人民銀行公布的其他資料以獲取最新資料。

北向通計劃下個人額度的使用按淨額計算，具體如下：

$$\text{北向通計劃下個人額度的使用} = X - Y$$

其中：

X指從與北向通服務相關的存款賬戶向專用投資賬戶的累計匯款；及

Y指從專用投資賬戶向與北向通服務相關的存款賬戶的累計匯款。

超過總額度時，銀行將無法繼續進行向專用投資賬戶匯出的匯款，這可能導致向內地合作銀行的專用投資賬戶匯款的指令被擱置或拒絕。

### 3 稅務

銀行概不負責就任何與跨境理財通有關的稅務問題、責任和/或義務提供意見或處理該等問題、責任和/或義務，也不會就此提供任何服務或協助。適用的法律條款的具體內容請參考跨境理財通條款的第9條（費用和稅費）。

### 4 人民幣兌換

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實際兌換安排將視乎於相關時間當時的限制而定。根據跨境理財通條款的第7條（跨境匯款及貨幣兌換）將任何貨幣兌換為人民幣的任何兌換可能受到該等兌換限制。如將相關貨幣兌換為人民幣發生延遲，對外匯款可能會延遲及/或無法完成。任何因該延遲或無法交收導致的風險、損失和支出將由本人承擔。另外，人民幣對港幣和其他貨幣的價格可能會受到很多因素的影響。不能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

此外，中國內地的人民幣匯入和匯出也受到重大限制。

### 5 與跨境理財通（北向通計劃）有關的其他風險

#### **與中國內地相關的一般風險**

中國內地是一個新興市場，具有以下一個或多個特點：一定程度的政治不穩定性、相對不可預測的金融市場和經濟發展模式、一個仍處於發展階段的金融市場或一個疲弱的經濟體。投資新興市場通常會帶來較高的風險，比如事件風險、政治風險、經濟風險、信用風險、匯率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缺口風險、監管/法律風險、交易交收、處理和結算風險以及債券持有人/股東風險。

#### **一般法律和監管風險**

本人必須遵守所有的跨境理財通法律和跨境理財規則。並且，任何跨境理財通法律或跨境理財規則的變化都可能對市場情緒造成影響。任何在中國內地法院提起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將適用中國內地的法律、法規和程序，不同於適用於香港法院的法律、法規和程序。